

##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在浙江义乌浪莎内衣会议室，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主持，以现场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、实到董事3名，另2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翁荣金、翁荣弟、金洲斌3名董事现场审议表决和罗仲伟、张宜霞2名独立董事通讯参加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**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【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】的议案》。**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1]30号）文的要求，公司对原有的经201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2月16日